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33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閻吉榮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大雅電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昭旗

上列受裁定人即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9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6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

01 定裁判費三分之二。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判決
02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
03 不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院
04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05 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遂確定在案。上情
06 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是依前揭規
07 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8 當事人徵收。

09 三、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全部案卷審查，查知：

10 (一)、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原告於系爭事件係起訴聲明請求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3,620元，及自起訴狀
1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82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
14 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
15 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2,682元，本件
17 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454元（計算式： $12682 \times 2/3 = 845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查第一審判決係判命被
18 告應給付原告332,402元本息，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嗣
19 被告則就其中命其應給付原告上開數額中超過127,102
20 部分提起上訴（亦即就205,300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
21 另原告並未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亦未於第二審程序中提
22 起附帶上訴。是兩造於第一審判決後均未上訴部分即968,
23 320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000 = 968320$ ），因兩造均
24 未上訴，該部分即先行確定，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用
25 6975元（計算式： $8454 \times 968320 \div 0000000 \div 6975$ ，元以下
26 四捨五入），應依第一審判決諭知之比例，由被告負擔十
27 分之3即2,093元（計算式： $6975 \times 3/10 \div 2093$ ，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即原告應負擔4,882元（計算
29 式： $0000 - 0000 = 4882$ ，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31 (二)、第二審確定部分：嗣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不服，就其中命

其應給付予原告上開數額中超過127,102部分提起上訴（亦即就205,300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已預納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參第二審卷，頁6）。是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為1,479元（計算式： $0000-0000=1479$ ），及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則應依第二審判決諭知，應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因其中第二審裁判費，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故不予列計。是此部分暫免繳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1,479元，並向本院為繳納。

(三)、綜上，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93元，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361元【計算式： $4882\text{元}+1479\text{元}=6361\text{元}$ 】，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